

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4-2028 年)

嘉荫县畜牧兽医总站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规划编制原则 2

1.4 规划编制过程 3

1.5 规划编制依据 3

1.6 规划期限 6

1.7 规划编制范围 6

1.8 规划术语 6

第二章 区域概况 7

2.1 地理位置 7

2.2 自然气候条件 7

2.3 社会经济状况 11

2.4 生态环境概况 14

2.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14

第三章 规划目标 21

3.1 规划目标 21

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21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25

第四章 规划主要任务 25

4.1 坚持源头管控，规范畜禽养殖准入管理 25

4.2 构建种养结合循环模式，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6

4.3 坚持分区分类施策，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 26

4.4 坚持多方联动，完善养殖污染治理体系 27

第五章 重点工程 28

5.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28

5.2 畜禽粪污收集工程 28

5.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8

5.4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28

第六章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9

6.1 工程投资估算 29

6.2 资金筹措 29

第七章 效益分析 30

7.1 环境效益 30

7.2经济效益 30

7.3社会效益 3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1

8.1 政策保障措施 31

8.2 技术保障措施 32

8.3 社会保障措施 32

附表：

附表1.嘉荫县2023年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统计表

附表2.嘉荫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情况表

附表3.嘉荫县畜禽生产情况及猪当量折算表

附图：

附图1.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行政区位置图

附图2.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行政村分布图

附图3.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畜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了肉蛋奶的供给，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畜牧业发展不断增强的过程中，也需关注畜牧业对环境的影响，目前养殖中产生的废弃物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一大难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关系6亿多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关系农村能源革命，关系能不能不断改善土壤地力、治理好农业面源污染，是一件利国利民利长远的大事。

为了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2013年以来，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家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等一系列法规和文件，提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向，从预防、

综合利用与治理、激励措施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畜牧业发展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导向，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有关标准和要求，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体系，加强养殖场户环境监督管理。

“十四五”时期我国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拥有战略资源优势的黑龙江发展现代畜牧产业提供了重大利好。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也相继出台了《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等指导性意见，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22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同年3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的通知》（黑环发〔2022〕17号），要求全省各市（地）及北大荒农垦集团辖区各分公司应加快启动辖区各县（市、区）及分公司《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推动嘉荫全县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加快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由“治”向“用”转变，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耕地质量，保护和改善生

态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嘉荫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以种养结合为抓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推动畜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持续提升规模化养殖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1.3 规划编制原则

（1）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和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经

济实用的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全量收集和清洁高效利用，提出差异化管理措施。

（2）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养分平衡为核心，通过优化种养布局，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粪肥还田与化肥减量增效。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统筹兼顾，强化监督

结合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综合考虑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畜牧业发展需求、农业产业特征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总量和空间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4）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尊重市场运行规律，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力度，建立企业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畜牧产业化经营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运营机制。

1.4 规划编制过程

- （1）建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提出编制方案，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
- （2）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种养结合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等，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凝练规划内容，绘制规划图件，形成规划文本和图集。
- （3）广泛征求政府部门、行业专家、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4）规划通过评审且修改完善后，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

1.5 规划编制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发布）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
- （1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
- （15）《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

1.5.2 标准规范

- （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2）《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4）《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
- （5）《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2010）
- （6）《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 （7）《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
- （8）《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2011）
- （9）《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

(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4) 《有机肥料》（NY/T525-2021）

(1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16)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17)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

(18)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19)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

(2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与土地承载力测算》

(2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环办土壤〔2021〕465号）

(2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23) 《寒区沼渣沼液处理技术规范》（DB23/T3243-2022）

1.5.3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6) 《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6）《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17）《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4号，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8.12.27）

（18）《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

（19）《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46号）（2016年12月30日）

（20）《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

（2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13号

（2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黑政规〔2021〕19号

（2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号）

（24）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伊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6）《伊春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22〕39号）

（27）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号）

1.5.4其他规划及资料

（1）《黑龙江省畜牧业发展规划》

（2）《黑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总量减排技术指南》

（3）《黑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4）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伊政办规〔2017〕8号）

（5）伊春市畜禽禁养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6）《嘉荫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7）《嘉荫县统计年鉴和统计公告》（2021-2023年）

1.6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5年，即2024-2028年。

1.7 规划编制范围

嘉荫县所辖朝阳镇、乌云镇、乌拉嘎镇、保兴镇、常胜乡、向阳乡、沪嘉乡、红光乡、青山乡4镇、5乡，共计73个行政村；另辖1个乡级嘉荫农场。规划编制范围为所辖区域内乡镇农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

1.8 规划术语

1.8.1 畜禽养殖规模的界定

（1）畜禽规模养殖场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结合我省畜牧业发展实际，确定如下规模标准：生猪养殖场（小区）年出栏500头及以上；奶牛养殖场（小区）年存栏100头及以上；肉牛养殖场（小区）年出栏100头及以上；蛋鸡养殖场（小区）年存栏10000只及以上；肉鸡养殖场（小区）年出栏50000只及以上；羊养殖场（小区）年出栏500只及以上。

（2）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

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且养殖量生猪全年出栏≥50头<500头、奶牛常年存栏≥5头<100头、肉牛全年出栏≥10头<100头、蛋鸡常年存栏≥500羽<10000羽，肉鸡全年出栏≥2000羽<小于50000羽的单位或个体养殖户。

（3）畜禽散养密集区

散养密集区界定标准：以家庭圈养为主要养殖方式，以销售为目的，以畜禽养殖设施或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特点的区域或村屯，未在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无统一饲养、防疫、销售等合作模式。养殖密集区（村）人畜比例≥25头猪当量（年出栏）每户，1头猪当量（年出栏）相当于1/10头奶牛（存栏）、1/7头肉牛（年出栏）、20羽蛋鸡（存栏）、35羽肉鸡（年出栏）、35羽鸭（年出栏）、20羽鹅（存栏）。

1.8.2 术语

（1）猪当量

用于计算畜禽氮排泄量的度量单位，存栏1头生猪的年平均氮排泄量为1个猪当量。1个猪当量1年的氮排泄量为11千克/头。按养殖量折算: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

（2）畜禽粪污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和污水等的总称。

（3）畜禽粪肥(简称粪肥)

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和发酵，充分杀灭病原菌、虫卵和杂草种子后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堆沤肥、沼渣、沼液、肥水和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料(商品有机肥)。

（4）有机肥料

符合NY/T525-2021标准的，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地理位置

嘉荫县位于黑龙江中游右岸，小兴安岭北麓东段。地理坐标为北纬48° 8′ 30″ 至49° 26′ 5″ ，东经129° 9′ 45″ 至130° 50′ 。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人口6.8万，县域面积6749平方公里。县境东南接萝北县，南与鹤岗市，西南与伊春丰林县、汤旺县相邻，西连逊克县。距伊春市222公里，哈尔滨市519公里、鹤岗市256公里、黑河市460公里，萝北县210公里。嘉荫县辖9个乡镇，73个行政村，另辖4个乡级单位：嘉荫农场、太平林场、清河林场、马连林场。



图 2-1 嘉荫县行政区划图

2.2 自然气候条件

2.2.1 地形地貌

（1）地形地貌

嘉荫县辖地自西北向东南呈狭长地段，由于小兴安岭自西南来横贯全境，北麓如鸡爪状向黑龙江岸延伸，所以全境地势西南高，东北低。黑龙江流经逊克县在葛贡河口入境，汇乌云河、结烈河、乌拉嘎河、嘉荫河等流经萝北县。小兴安岭和黑龙江是构成嘉荫县地貌的决定因素。西南部山脉纵横，原始森林遮天蔽日，平均海拔高度450米左右。守虎山海拔787.9米，为嘉荫县之颠。中部为漫岗丘陵区，多是天然次生林，平均海拔250米左右。沿黑龙江水系形成的带状冲积平原，水草丰茂，平均海拔高度150米左右，最低点马连站海拔76米。

按地貌的主要特点，嘉荫县可以分为4个不同地貌类型区：西南低山丘陵区，主要由花岗岩组成；西北部和中部岗状丘陵区，主要由白坚系的火山碎属岩和第三系的松散砂砾岩组成；黑龙江沿岸冲积平原由黑龙江低阶地和河漫组滩成；东部玄武岩台地区，由第三系玄武岩组成，虽经侵蚀切割，仍可以看出二至三级点平面。

嘉荫县地貌状况，多概括为七山一水二分田。经农业区划办勘测，嘉荫县有林地488058公顷，占总面积的72.31%，耕地118424公顷，占总面积的17.55%。（2023年伊春统计年鉴）

(2) 地质

嘉荫县位于李四光先生提出的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一张广才岭隆起带之北缘。嘉荫县处于天山—兴安地槽褶皱区吉黑地槽褶皱系北缘。东部牡丹江深断裂延伸进来，其东属二级单元佳木斯隆起之北部，其西为二级单元吉林小兴安岭优地槽褶皱带。中、新生带处于环太平洋构造体系之外带。嘉荫县内出露地层有：元古界，中生界及新生界，古生代地层缺失。

2.2.2 气候气象

(1) 气候特征

嘉荫县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北部。由于地理位置，太阳辐射、大气环海陆分布的影响，嘉荫四季的气候差异很大：冬季漫长、干燥、严寒；夏季温和多雨；早春低温多雨雪易涝，暮春少雨易干旱；秋季降温迅速，常有冻害发生。因县内地形复杂，山脉纵横，河流密布，又造成显著的地区气候差异。据多年气象观测，全县分为4个气候区：沿江平原温和区，平岗温凉区，低山河谷冷区，深山河谷寒冷区。

(2) 季节划分

由于地理位置，太阳辐射、大气环海陆分布的影响，嘉荫县一年四季的气候差异大：冬季漫长、干燥、严寒；夏季温和多雨；早春低温多雨雪易涝，暮春少雨易干旱；秋季降温迅速，常有冻害发生。

根据气候特征，确定11月至3月为冬季、4至5月为春季，6至8月为夏季、9至10月为秋季。各季节的气候概况是：

春季：气温回升快，降水量少，多大风，易出现旱涝灾害。

夏季：温和，多雨，湿度大。

秋季：降温迅速，常有冻害发生。

冬季：从11月开始至来年3月末，长达5个月之久，是四季中最长、最冷、最干燥的季节，平均气温零下19.9° C。

(3) 气温

嘉荫县各地年平均气温在零下0.7° C至零下1.5° C之间。最热的六七月份极端最高气温沿黑龙江平原各村屯在零上35° C—37° C之间，低山河谷地区在37° C左右；最冷的一月份极端最低气温沿黑龙江各村屯在零下44° C—45° C之间，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30° C的日数最长连续44天之久，低于零下40° C的高寒潮日期最长可达10天。

(4) 降水和积雪

嘉荫县年降水数的空间分在除受大气环流控制外，还明显的受地形影响。降水量有一定规律，即自东北向西南稍有减少的趋势。全县年平均降水量约在500至600毫米之间。沿江平原温和地区多于低山河谷寒冷区，温和区年平均降水量615毫米左右，历年最大值为782毫米，低山河谷寒冷区平均为530至540毫米，历年最大值为680毫米。

(5) 日照

嘉荫县全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2586.9小时，其中春季3至5月为481.6小时，夏季6至8月为712小时，秋季9至10月为395.4小时，冬季11月至2月为947.9小时。

(6) 风

嘉荫县年平均风速为3.1米/秒。风速的年际变化规律：春季大于秋季，秋季大于夏季，夏季大于冬季。春季由于气压梯度大，寒潮和气旋活动频繁，特别是当贝加尔湖低压向东南移经本地加深时，在其前部往往形成强盛西南风，后部则有猛烈地西北风。最大的风速可达17—22米/秒，并能维持1至2天。

风向受地形影响较大，全年以东风为最多。风向的季节变化是春季和秋季西北风的风向频率最大，夏季东南风向频率最大。

（7）湿度

嘉荫县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0%。春季气温上升快，但夏季风尚未到来，因此空气中水气含量增加缓慢，所以春季相对湿度最小。历年平均为57%，最小值仅40%；夏季，空气中水蒸气含量迅速增加，气温虽有升高，但远不如水气含量增加的快，因此夏季相对湿度大，历年平均为76%；秋季多晴朗少云天气，日射较强，相对湿度又减少，历年平均为69%；冬季气温最低，相对湿度又加大，历年平均值为73%。

2.2.3 水文

（1）河流

嘉荫县境内河流均发源于小兴安岭，流入黑龙江，统属黑龙江水系，地图上有名河流56条，其中比较大的26条。

黑龙江有两源：即石勒喀河与额尔古纳河。石勒喀河在蒙古与苏联境内。额尔古纳河上游海拉尔河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盟境内，发源于大兴安岭西麓。自呼伦湖至洛古河段称额尔古纳河。两源汇于洛古河东流，其下称

黑龙江。黑龙江在葛贡河口流经嘉荫县，至嘉荫河口出境，流长249.5千米，流域面积约4万多平方千米。

乌云河发源于乌云山南麓，河因山得名。《会典》作乌伊，《提纲》作乌衣，《经路》作五音河，民国初年地图名乌云河。“乌伊”系满语，森林之意。全长141千米，河床宽10—85米。较大的支流有四条：西米干河、福民河、檐子气河、需朱比尼河。该河流经本县沪嘉、青山河、向阳8个乡，经嘉荫农场入黑龙江，流域面积2500平方千米。

结烈河发源于新青林业局岭峰工区3千米处，由大翁泉河、翁泉河两条支流汇集而成。流经乌拉嘎镇、青山乡、嘉荫农场，长77千米，流域面积1131.8平方千米。

乌拉嘎河发源于乌拉嘎镇乌拉岛西北沟8千米处，由大青河，南上马奇河、北上马奇河、西北岔河、柳树河五条支流汇集而成。河长75千米，流域面积1215.5平方千米。

嘉荫河发源于小兴安岭北坡，北影林场7千米处。嘉荫河是一条古老的河流。据《黑龙江志稿》记载：“嘉荫河又作扎伊河（一作折温河），《提纲》作查衣河，《盛京通志》作赛河，《纪略》作宰河。”俗称“夹金河”，民国初年始定名“嘉荫河”，系“扎伊河”转音。全长129千米，流经本县乌拉嘎镇、保兴乡，入黑龙江，流域面积2151平方千米，年流量43020万立方米，河床宽18米左右，属常年河流。

（2）地下水

松散砂砾石层孔隙潜水，本类型系指第四系孔隙潜水，主要分布在黑龙江一级阶地和支流漫滩上。含水层岩性系第四系全新统和上更新统的砂、砂砾石。地下水水质普遍良好，无嗅无味，无色透明，pH值5.5至6.5，呈弱酸性，矿化度小于0.2克/升。

2.2.4 自然资源

嘉荫县幅员辽阔，生态环境优良，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全县耕地总面积11.8424公顷（含嘉荫农场），其中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大豆）基地50万亩，是黑龙江省北部的的主要大豆产区之一，也是全国第五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出的嘉荫干豆腐、沪嘉面粉、富硒木耳等纯绿色产品深受人们喜爱。嘉荫县自然资源优势明显。全县林业施业区总面积39.4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82.5%，每立方厘米空气负氧离子含量高达2万个以上。小兴安岭道地药材均有分布，有药用价值的植物410多种，入药典的药材近80种。境内水系发达，有大小河流74条，总水域面积达25.48万亩。嘉荫县旅游资源发展潜力十足，是伊春首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拥有以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2个4A级景区为代表的众多独具特色的旅游景点景区，因出土了我国乃至亚洲第一具恐龙化石，被中国古生物学会授予“中国第一龙乡”称号。境内的界江、岛屿、湖泊、峡谷更是远近闻名，特别是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是我国东北为数不多的构造峡谷景区，被誉为“北方小九寨”。

2.2.5 土壤植被

嘉荫县土壤分为6个土类，16个亚类，32个土层，52个土种。

（1）暗棕壤

暗棕壤分典型暗棕壤、原始暗棕壤、草甸暗棕壤、白浆化暗棕壤、潜育化暗棕壤5个亚类。总面积6739081亩，占嘉荫县土地面积的66.66%；已垦耕地116850亩，占耕地面积的28.4%。嘉荫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2）草甸土

草甸土有3个亚类：典型草甸土、潜育草甸土、泛滥地草甸土。面积2216441亩，占嘉荫县总面积的21.92%；已垦耕地264940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64.41%。分布在河谷两侧，沿江平原，山间洼地，扇形沟口处也有少量分布。常胜乡154047亩，乌云镇218789亩，向阳乡449927亩，保兴乡592924亩，红光乡537755亩，青山乡154658亩。黑土层深厚一般在20至50厘米之间，土壤水分充足而稳定。

（3）白浆土

嘉荫县白浆土面积132347亩，占全县面积的1.3%，已耕地9555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3%。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的漫坡、漫岗上。常胜乡3200亩，乌云镇6558亩，红光乡43823亩，保兴乡78766亩。成土母质多为河湖粘土沉积物，地下水位较深，矿化度较低，黑土层较薄。其下有明显的白浆层，质地粘紧，渗透性差，肥力低，冷浆，板结，干时硬，湿时粘，不抗旱，不耐涝，是本县的低产土壤。1981年调分为两个亚类：岗地白浆土和平地白浆土。

（4）河淤土

河淤土有典型河淤土、生草河淤土两个亚类。面积260794亩，主要分布

在器龙江流域的河谷漫滩，以常胜、乌云、红光、保兴等乡镇为多。河淤土母质为淤积物和洪积物，大部为砂质层状，余为砂夹粘砾质，表土腐殖质较多，但肥力不高，且易受洪涉，宜做牧地。

（5）沼泽土

沼泽土分草甸沼泽土、泥炭沼泽土、生草沼泽土、腐殖质沼泽土4个亚类。面积366717亩，占总面积3.62%，已垦耕地13445亩，占本土类的3.66%。主要分布于河网地区、山间洼地、平原蝶形洼地，以常胜、青山、乌拉嘎3个乡镇为多。

（6）泥炭土

泥炭土只有一个亚类，即薄层泥炭土。初步调查面积为2542亩，主要分布在山间谷地及低洼地段，以苔草泥为主，泥炭层一般在60厘米左右。有机质含量20.29%，全氮0.48%，全磷0.36%，全钾2.065%，pH值5.85，呈微酸性。此类土壤虽黑土层较厚，腐殖质含量较高，但因质地粘紧、冷浆、板结、渗透性差，故耕性不良。

（7）植被

嘉荫县位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北部，自然植被覆盖率约占全县总面积的90.88%，2022年统计，嘉荫县有林地488058公顷，占总面积的72.31%，草地6892公顷，占总面积的1.02%；耕地118424公顷，占总面积的17.55%。

2.3 社会经济状况

2.3.1 行政区划

嘉荫县下辖4镇、5乡：朝阳镇、乌云镇、乌拉嘎镇、保兴镇、常胜乡、向阳乡、沪嘉乡、红光乡、青山乡，共计73个行政村；另辖4个乡级单位：太平林场、清河林场、马连林场、嘉荫农场。

2.3.2 社会发展概况

“十四五”时期，嘉荫县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将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责任使命贯穿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0.34亿元，同比增长5.8%，增速全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9.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5亿元，同比增长2.9%，增速全市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8.05亿元，同比增长7.7%，增速全市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6亿元，同比增长149.4%，位居全市第一；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2.84亿元，同比下降50.39%，总量位居全市第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与经济增长同步。

2.3.3 产业发展现状

（1）农林牧渔

嘉荫县坚持向科技要成果，向创新要发展，向实干要成绩。农业发展基

础进一步夯实。到2023年末创建绿色高产高效耕地面积86626亩，“千亩示范田”“百亩攻关田”亩产分别高于全县平均单产44.6%和61.5%。深入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依托农业科普示范园和农作物有机种植基地，示范种植黏甜玉米600余亩，种植中药材、浆果果树、特色蔬菜等近50个品种，全县北药在地面积达到6.73万亩。实施保兴镇前岗村和青山乡上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0.65万亩，提高了耕地地力；2户企业获得绿色食品认证，九月山特产电子商务中心获得嘉荫大豆、嘉荫木耳地理标志使用权。引入恒元吉畜禽养殖加工企业，养殖大鹅10.7万只、种鹅3000只。以青山乡青民冷水鱼合作社为龙头，渔业产值大幅提高。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实现34102万元，同比增长1.6%。（政府工作报告）

（2）工业和旅游

工业发展环境日趋优化。为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先后出台了《嘉荫县关于促进全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嘉荫县关于振兴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处级领导干部包联服务机制，开展了“敲门行动”“春雨润企行动”“年中全覆盖对接行动”等活动，开展“政商沙龙”活动46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嘉荫经济开发区提质扩容项目稳步推进。全县工业总产值预计实现2.05亿元。服务业发展蹄疾步稳。抢抓旅游蓬勃发展机遇期，不断提升“中国第一龙乡”知名度。成功举办第三届神州龙杯“嘉宴烹饪大赛”“第三届嘉荫化石保护论坛”“乐动龙乡·唱响佳音”嘉·音乐节、“嘉有好市”恐龙小镇特色文创集市、鄂伦春族下山定居70周年庆典等活动。冬季旅游打卡设施亮点突出。旅游人次105.38万人、同比增长43.42%；旅游收入9.31亿元，同比增长47.17%。民宿产业应运而生，以品悠然、

白垩95号岭·林深艺墅、白桦丁香等为代表的60余个特色民宿运营良好。嘉荫县入选国家文旅部市场服务质量监测点，荣获“中国最美生态康养旅游名县”称号，红光乡太平村被评为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嘉荫北国恐龙乐园被评为国家级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组织开展了系列促消费活动。以元宵节、中秋节重要节庆假日为契机，组织发放了7次政府消费券、1次汽车促消费活动；在旅游旺季，围绕“食、购、游、娱、健、映、演、宿”8个夜间经济板块为统领，燃爆夏季消费市场。工业增加值实现4773万元，同比增长0.8%。

（3）国内贸易

县级物流仓储分拣中心改造升级，县域物流共同配送体系进一步健全。区域公用品牌“兴安嘉品”荣获“最受消费者信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最受欢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称号，有效带动了腐竹、大列巴、甜糯玉米的销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1916万元，同比增长11.1%。

（4）交通

嘉荫县的公路交通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当地的运输需求。由于嘉荫县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公路交通的发展对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公路，嘉荫县能够较好地连接到周边城市和地区，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便利的交通服务。

2.3.4 土地利用特征

（1）土地利用现状

嘉荫县土地利用现状呈现出多元化特点，耕地、林地、水域及旅游资源均得到充分利用。

耕地利用：嘉荫县耕地总面积达11.84万公顷（177.6万亩），其中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大豆）基地50万亩，是黑龙江省北部的主要大豆产区之一。

林地资源：全县林业施业区总面积48.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高达72.31%，为生态保护和木材产业提供了坚实基础。

水域及旅游资源：嘉荫县境内水系发达，拥有大小河流74条，水域湿地面积达25.48万亩。同时，作为伊春首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如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等。

（2）土地利用特征

土地类型：嘉荫县土地类型不仅限于耕地，还包括丰富的林地资源。全县林业总面积达48.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高达72.31%，这为生态保护提供了坚实基础。

土地利用：嘉荫县的土地得到了充分利用，不仅是大豆等农作物的主要产区，还种植北药占地面积已达到6.73万亩，有机鲜食玉米420亩等。

表2-1 土地利用结构表

地类		单位	面积	占比
农用地	耕地	公顷	118424	17.55%
	园地	公顷	645	0.10%
	林地	公顷	488058	72.31%
	草地	公顷	6892	1.02%
建设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公顷	4413	0.65%

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1426	0.21%
其他土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19219	2.85%
	湿地	公顷	33210	4.92%
	其他	公顷	2681	0.40%
土地总面积		公顷	674968	100.00%

数据来源：伊春统计年鉴2023

2.3.5 种植业发展概况

嘉荫县紧扣乡村振兴“二十字”要求，聚焦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特色产业等农业重点任务，实现粮食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乡村全面振兴。2023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0.11公顷（含嘉荫农场），作物类型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其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大豆、玉米、水稻，经济作物主要为蔬菜食用菌和中草药。保兴乡农作物播种面最大，占全县的22.05%，以大豆为主，播种面积为15373.34公顷；向阳乡次之，农作物播种面占全县的13.81%，以大豆为主，播种面积为1063.34公顷；乌云镇农作物播种面第三，占全县的13.18%，大豆播种面积为9493.77公顷、玉米播种面积为3627.64公顷。

表2-2 嘉荫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表

指 标	乌云镇	朝阳镇	乌拉嘎镇	常胜乡	向阳乡	红光乡	保兴乡	沪嘉乡	青山乡	嘉荫农场	全县总计
播种面积 (公顷)	13320.11	1793.93	3558.24	7275.75	13960.45	7053.98	22287.36	6849.41	5121.67	19842.36	101063.26
面积占比	13.18%	1.78%	3.52%	7.20%	13.81%	6.98%	22.05%	6.78%	5.07%	19.63%	100.00%

详见附表

2.4 生态环境概况

2.4.1 空气质量现状

嘉荫县空气质量现状表现为“优”，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

具体体现：

空气质量指数：嘉荫县的空气质量指数多次测量均在较低数值范围内，如19、23等，表明空气质量优良。

主要污染物浓度：PM2.5、PM10等可吸入颗粒物的浓度均很低，如PM2.5浓度为7μg/m3，PM10浓度为56μg/m3，远低于污染标准。

空气质量趋势：过去24小时及历史数据显示，嘉荫县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状态，未出现污染天气。

生态环境质量：嘉荫县森林覆盖率高达72.31%，空气质量优良率高，生态环境质量名列前茅。

综上所述，嘉荫县空气质量现状表现优异，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生态环境质量高。

2.4.2 水环境质量状况

嘉荫县水环境质量状况优良，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地下水质量：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朝阳镇地下水水源地指标均达到Ⅲ类标准，达标率100%。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嘉荫县积极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森林覆盖率高达72.31%，空气质量优良率99.2%，为水环境质量的保持提供了良好的生态基础。

“一河(湖)一策”方案：嘉荫县正着手编制“一河(湖)一策”(2024—2026年)方案，以进一步保障和提升水环境质量。

2.4.3 土壤质量状况

嘉荫县土壤主要表现为土壤肥沃、耕性良好。嘉荫县多为黑钙土、沙壤土，pH值在6.5—7.5左右，适宜多种作物生长。近年来，嘉荫县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同时，嘉荫县还注重黑土地保护，通过实施侵蚀沟治理等工程，有效遏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资源。这些措施为嘉荫县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5.1 畜禽养殖现状

嘉荫县近年来畜禽养殖总量变化幅度不大，由嘉荫县2020年—2023年畜禽养殖规模变化图可见，除生猪养殖量有一定规模增长外，其他畜种养殖量基本保持稳定。到2023年末嘉荫县饲养牲畜禽类总计370578头（只、羽），其中猪饲养量为35824头，肉牛饲养量11422头，奶牛饲养量222头，山羊饲养量6624只，绵羊饲养量22014只，家禽饲养量265807羽。

表2-3 嘉荫县主要畜禽养殖量

单位：头、只、百羽

养殖量	猪	肉牛	奶牛	山羊	绵羊	禽	合计
2020	14362	6496	410	6275	14654	2934.63	45131.63
2021	17530	8809	510	7687	18109	3118.85	55763.85
2022	6806	8448	326	7192	17792	2124.46	42688.46
2023	35824	11422	222	6624	22014	2658.07	7876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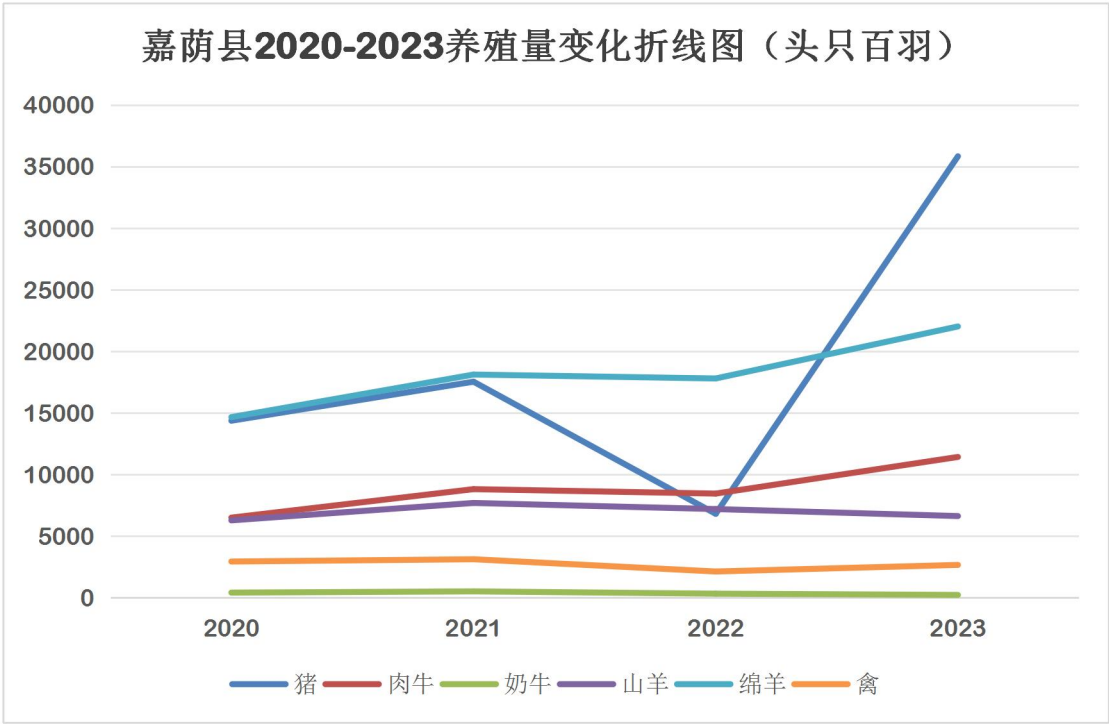


图2-1 嘉荫县2020年-2023年畜禽养殖规模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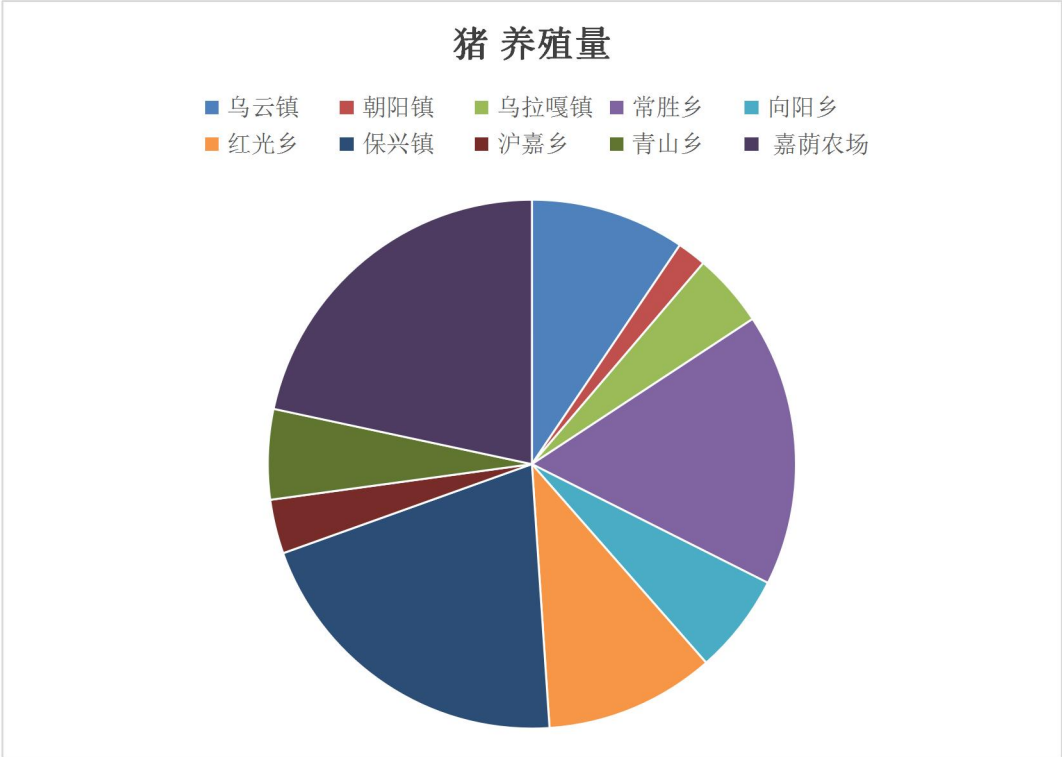


图2-2 嘉荫县 2023 年猪养殖分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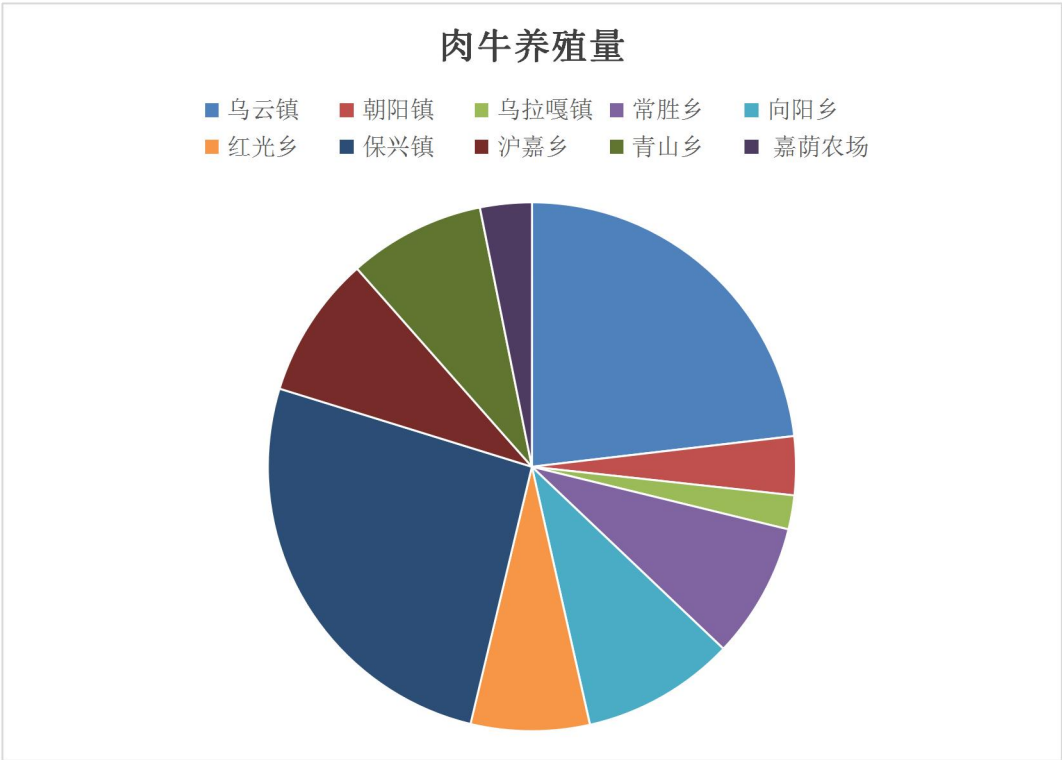


图 2-3 嘉荫县 2023 年肉牛养殖分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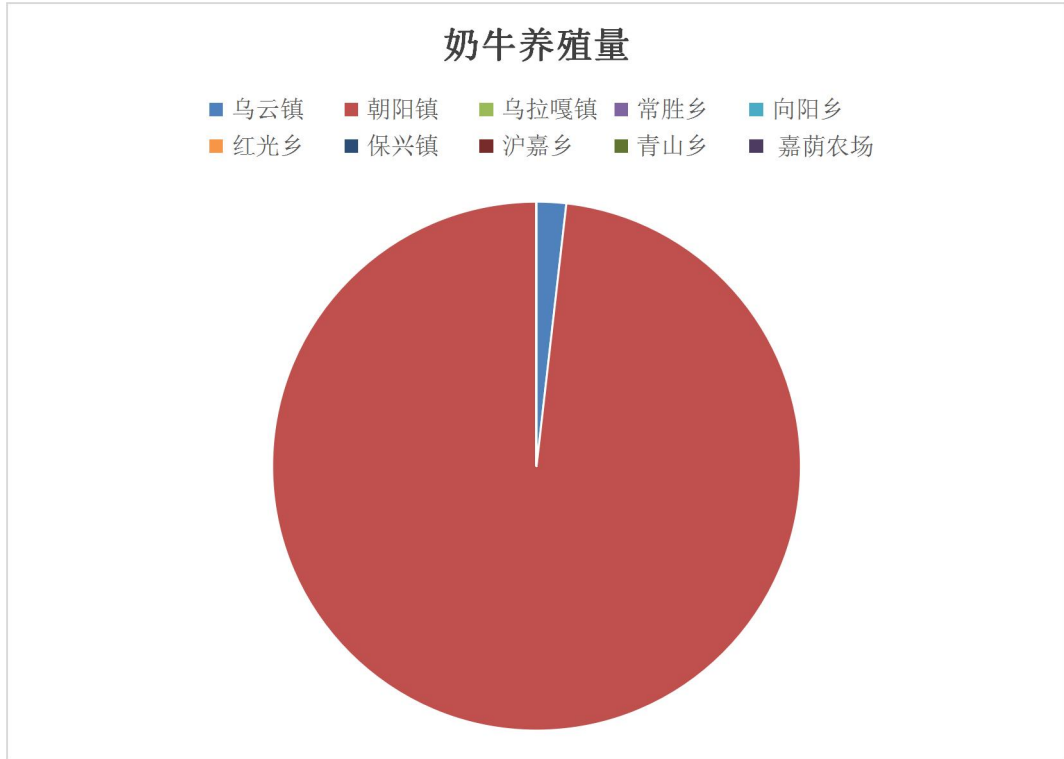


图 2-4 嘉荫县 2023 年奶牛养殖分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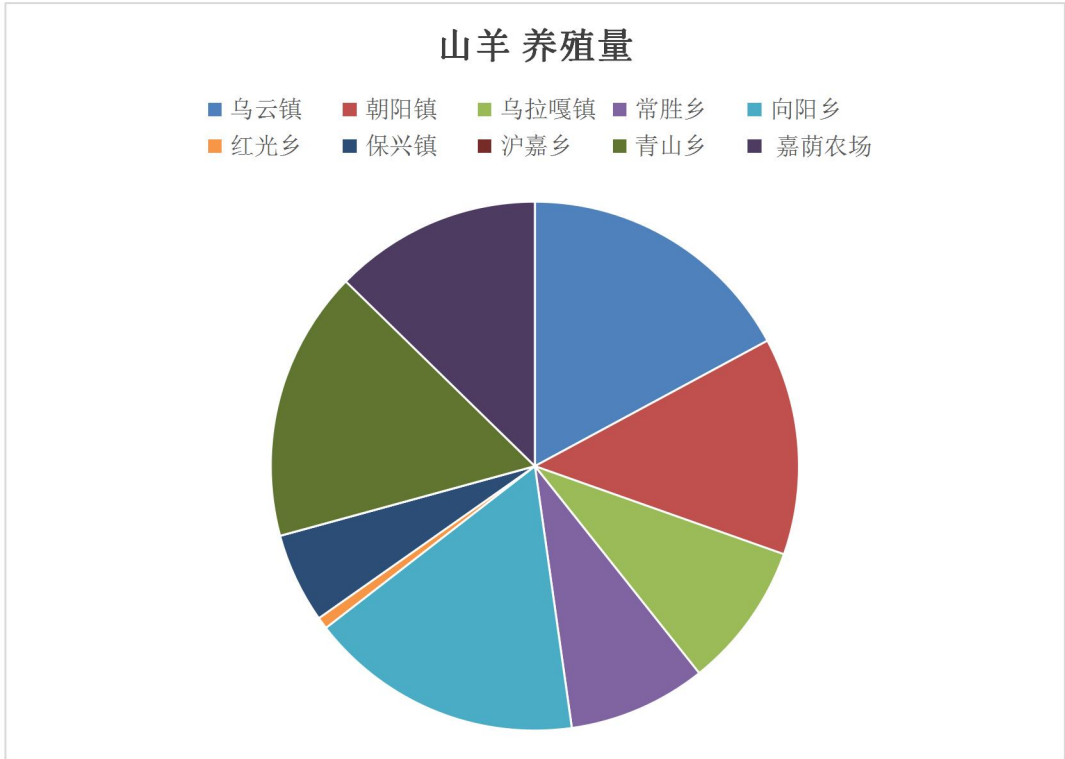


图 2-6 嘉荫县 2023 年山羊养殖分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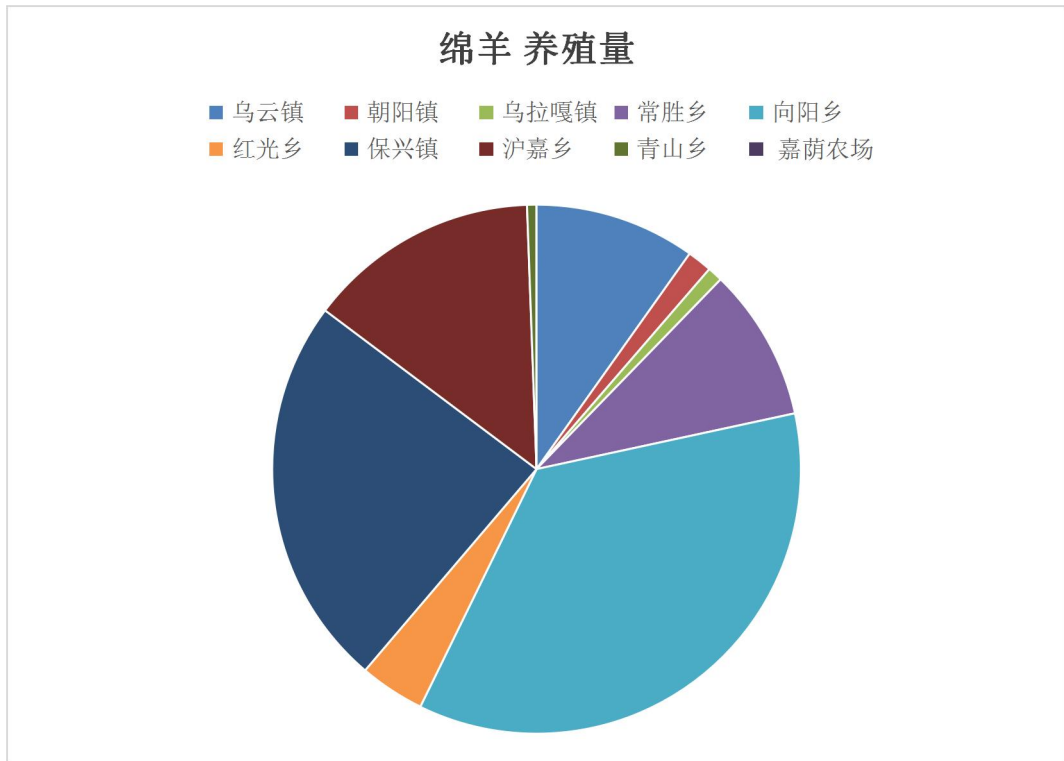


图 2-5 嘉荫县 2023 年绵羊养殖分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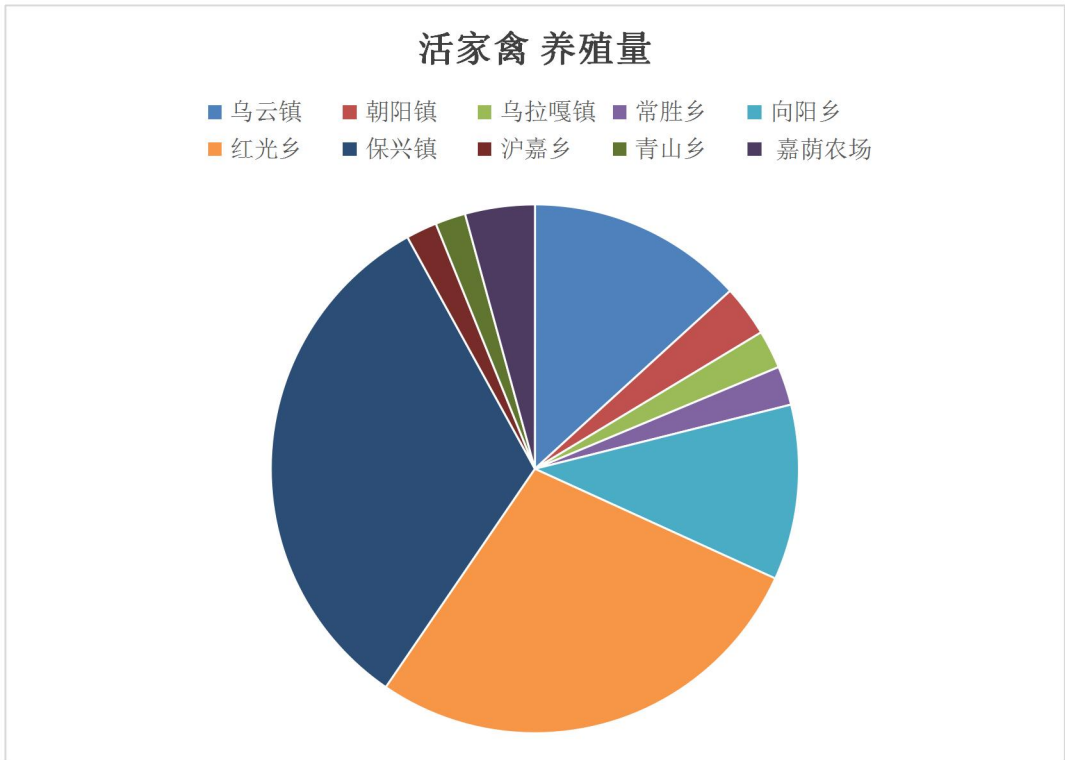


图 2-7 嘉荫县 2023 年活家禽养殖分布结构图

2.5.2 规模养殖场现状

根据统计嘉荫县共有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3家，其中正常营业2家，位于常胜乡平阳河村、保兴镇庆丰村；停产1家，为红光乡太平养鸡场。200-499规模场18家，其中乌拉嘎镇2家，保兴镇2家，红光乡8家，向阳乡1家，乌云镇4家，嘉荫农场1家，均为生猪养殖场，目前均正常营业。

表2-4 规模场养殖情况统计

一	规模场名称	地址	畜种	出栏	存栏
1	嘉荫县富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嘉荫县常胜乡平阳河村	生猪	2872	1109
2	嘉荫县领牧养殖家庭农场	嘉荫县保兴镇庆丰村	生猪	874	110
3	嘉荫县红光乡太平养鸡场	嘉荫县红光乡太平村	蛋鸡	10000	0

表2-5 200-499规模场养殖情况统计

二	200-499规模场名称	地址	畜种	出栏	存栏
1	嘉荫县春平养殖场	嘉荫县乌拉嘎镇金丰村	生猪	211	100
2	嘉荫县永奎养殖场	嘉荫县乌拉嘎镇金丰村	生猪	200	98
3	嘉荫县车庆华生猪养殖场	嘉荫县保兴镇庆丰村	生猪	298	142
4	嘉荫县嘉兴特种养殖繁育基地	嘉荫县保兴镇二连	生猪	189	95
5	嘉荫县利国生猪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红旗村	生猪	450	240
6	崔明启	嘉荫县红光乡红旗村	生猪	179	92
7	张晓勇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80	96
8	裴永梅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53	80
9	嘉荫县念平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30	70
10	嘉荫县永芳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202	100
11	嘉荫县念忠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74	90
12	嘉荫县霍利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31	70

13	嘉荫县富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嘉荫县向阳乡雪水温村	生猪	366	145
14	嘉荫县江辉养殖场	嘉荫县乌云镇	生猪	402	180
15	嘉荫县兴合养殖专业合作社	嘉荫县乌云镇旧城村	生猪	310	145
16	嘉荫县赵诚种植养殖家庭农场	嘉荫县乌云镇旧城村	生猪	300	156
17	嘉荫县胜祥家庭农场	嘉荫县乌云镇乌云村	生猪	112	60
18	顾群	嘉荫县嘉荫农场高升管理区	生猪	200	100

2.5.3粪污产生情况

根据2023年畜禽养殖数量情况的统计，饲养牲畜禽类总计370578头（只、羽），其中猪饲养量为35824头，肉牛饲养量11422头，奶牛饲养量222头，山羊饲养量6624只，绵羊饲养量22014只，家禽饲养量265807羽。

畜禽粪便的日排泄量与品质、体重、生理状态、饲料组成与饲喂方式等相关。以我国农业常用数据参数作为测算依据，可知2023年嘉荫县畜禽养殖粪污排泄量总计214814.41吨，牛（包括肉牛和奶牛）的粪污排泄量最多，为97656.74吨，占总量45.46%；猪的排泄量其次，为84902.88吨，占总量39.52%；禽类为8771.63，占总量4.08%；其余为羊类（包括山羊和绵羊）排泄物23483.16吨，占总量10.93%。

表2-6 2023年嘉荫县畜禽养殖粪污排泄量表

畜禽种类	排泄系数（t/a）	数量（头只羽）	粪污排泄量（t）	占比
生猪	2.37	35824	84902.88	39.52%
奶牛	14.4	222	3196.80	1.49%
肉牛	8.27	11422	94459.94	43.97%
家禽	0.033	265807	8771.63	4.08%
山羊	0.82	6624	5431.68	2.53%

绵羊	0.82	22014	18051.48	8.40%
总计	/	/	214814.41	100.00%

依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结合嘉荫县畜禽养殖数量，计算可得嘉荫县畜禽养殖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COD）52386.564吨，总氮（TN）1935.974吨，氨氮（NH3-N）52386.564吨，总磷（TP）1935.974吨。详见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污数量表：

表2-7-1 2023年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污数量表（单位：吨）

项目	畜禽种类	数量 (头/只)	化学需氧量		总氮	
			系数 (公斤/头只)	数量 (吨)	系数 (公斤/头只)	数量 (吨)
规模化养殖产污量	生猪	4965	49.879	247.649	3.282	16.295
	奶牛	/	1488.171		61.447	
	肉牛	/	1090.447		29.161	
	禽	/	8.484		0.48	
	羊	/		/		/
畜禽养殖户产污量	生猪	30859	99.900	3082.814	4.8	148.123
	奶牛	222	1488.200	330.380	61.4	13.631
	肉牛	11422	975.500	11142.162	26.1	298.114
	禽	265807	10.100	2684.651	0.6	159.484
	羊	28638	4.400	126.007	2.280	65.295
合计		/		17613.664		700.942

表2-7-2 2023年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污数量表（单位：吨）

项目	畜禽种类	数量 (头/只)	氨氮		总磷	
			系数 (公斤/头只)	数量 (吨)	系数 (公斤/头只)	数量 (吨)
畜禽规模化养殖产污量	生猪	4965	0.602	2.989	0.787	3.907
	奶牛	/	7.109		10.941	
	肉牛	/	1.847		5.102	
	禽	/	0.041		0.198	
	羊	/		/		/
畜禽养殖户产污量	生猪	30859	0.8	24.687	0.9	27.773
	奶牛	222	7.1	1.576	10.9	2.420
	肉牛	11422	3.4	38.835	2	22.844
	禽	265807	0.04	10.632	0.1	26.581
	羊	28638	0.570	16.324	0.450	12.887
合计		/		95.043		96.412

2.5.3 污染防治现状

（1）养殖污染治理主要模式及设施类型

根据调查情况，嘉荫县目前运营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共有2家，年产生的粪污总量为11767.05吨，进行了种羊结合资源化利用；200-499规模场养殖场正常生产经营的共有18家，年产生的粪污总量为14803.02吨，全部进行了堆肥还田等资源化综合利用。嘉荫县目前有粪污综合利用企业共3家，每年生产的有机肥料主要应用于本地农业生产，部分销往本省其他市县。本县规

模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能到达90%以上。嘉荫县共有各类畜禽养分散养殖户3192家，产生的粪污总量为188217.4吨，农户基本上都自家堆肥还田、就近利用。

（2）规模化养殖场污染处理现状

规模养殖场清粪方式做到了干湿分离，畜禽废弃物能够正常收集、贮存和处置，利用方式为还田、外供和市场化销售；规模养殖场及200—499规模场畜种、出栏、存栏、经营状态、是否在禁养区、粪污处理方式、畜禽废弃物是否正常收集贮存和处置、粪污处理消纳情况等详见附表2。

（3）规模下分散养殖户粪污处理

根据调查情况，嘉荫县共有各类畜禽养分散养殖户3192家均以干清粪为主。各类分散畜禽养殖品种产生的粪污总量为188217.4吨，堆肥还田、就近利用是绝大部分养殖户采用的办法，另有部分养殖户与有粪处理能力和资格的有机肥厂签订协议上门收购粪污。

2.5.4 禁养区划定及综合整治

（1）禁养区划定范围

嘉荫县禁养区类型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各类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610.5765km²。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总面积为7.1154km²。其中：朝阳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0.45km²、二级保护区

6.42km²；乌云镇乌云村云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0.0314km²；乌云镇乌云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0.214km²。

2. 自然保护区。有3个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定为禁养区，总面积为568.78km²。其中：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248.64km²；嘉荫县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11.1km²；嘉荫县平阳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309.04km²。

3. 湿地公园。有2个湿地公园划定为禁养区，总面积为25.5983km²。其中：黑龙江伊春茅兰河口国家湿地公园12.2957km²；黑龙江嘉荫太平岛省级湿地公园13.3026km²。

4. 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嘉荫县规划城区9.0828km²。

（2）禁养区整治措施

1)在禁养区，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已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对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的关闭搬迁工作。

2)适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自2016年起，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未按要求建成无害化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不得通过动物防疫条件审批。

3)严格管控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相关职能部门，对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不再颁发营业执照及与畜禽养殖有关的行政许可。对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已颁发的与畜禽养殖有关的行政许可不再进行年度审验和备案。相关职能部门对在禁养区域外选址、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

殖项目时，应根据《嘉荫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要求从严控制，严格审批。

4)《嘉荫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后一般5年内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参照禁养区划定程序办理。

5)已完成禁养区划定的、已形成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的，但划定范围与本方案要求不符的，应当根据本方案予以调整。

6)禁养区划定工作已明确牵头部门的，可按现有工作机制开展工作；需调整的，可依据本方案对现有工作机制予以调整。

7)禁养区划定完成后，地方环保、农牧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2.5.6 存在的问题

目前，嘉荫县环境现状整体表现较好，但是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依然艰巨，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粪污处理和环境卫生等问题日益突出，制约了全县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总体来讲，嘉荫县畜禽养殖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

部分规模养殖场存在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不力、必要的粪肥还田设施缺乏等问题，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普遍配备不足，不利于粪污资

源化利用工作全面推进，加上嘉荫县目前耕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农业机械化程度不高等因素，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较为普遍。

（2）分散式养殖污染较重

小规模分散式养殖户管理水平低，环境保护意识差，布局零散，缺少完善的粪污治理设施，加之近年来，种养脱节现象，小规模畜禽养殖对环境的污染不断加重。分散养殖户主要是以自家经营为主，利润低，养殖户无力建设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导致污染治理不彻底，很难达标排放。此外，小规模养殖粪污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匮乏，不利于集中治理或是资源化利用。

（3）治污合力尚未形成

养殖主体的环境管理水平和环保意识还存在一定不足，养殖污染治理产业支持力度不够，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有机肥生产使用、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等环节还缺乏政策扶持，畜禽养殖业全链条日常环保监管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1 规划目标

在对嘉荫县畜禽养殖业现状全面调查及未来发展状况及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嘉荫县“十四五”规划以及地方相关规划要求确定规划目标。

表 3-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种养结合规划指标

序号	养殖规模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现状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规模养殖场	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0	约束性
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规模以下养殖户	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	80	≥90	约束性
6		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0	约束性
7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	%	60	80	约束性

到2028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9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中，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养殖场数量占比达到100%；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按照黑龙江省和伊春市相关要求执行。建立起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种养循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3.2.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1）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测算

参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文，以及《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两个相关文件。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的测算是根据养分平衡原则，通过区域内各种作物类型种植面积和产量核算总养分需求量，再根据粪肥当季利用效率和化肥替代比例，核算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

计算公式1：

$$NU_{r,m} = \frac{NU_{r,n} \times FP \times MP}{MR}$$

公式（1）

式中：

NU_{r,m}——区域内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的数值，单位为千克每年（kg/a）。

NU_{r,n}——区域内植物养分需求量的数值，单位为千克每年（kg/a）。

FP ——作物总养分需求中施肥供给养分占比，单位为（%）。

MP ——土地施肥管理中，畜禽粪便养分可施用量占施肥养分总量的比例，单位为（%）。

MR ——粪便当季利用率，单位为（%）。

计算公式2：

$$NU_{r,n} = \sum P_{r,i} \times Q_i \times 10$$
 公式（2）

式中：

Pr,i ——区域内第i种作物总产量的数值，单位为吨每年（t/a）。

Qi ——区域内第i种作物形成100kg产量所需要吸收的氮养分量的数值，单位为千克每100千克（kg/100kg）。

10 ——换算系数，将kg/100kg换算为kg/t。

（2）土地承载力测算

根据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测算结果，考虑畜禽粪污在收集、贮存、运输、施用等环节中的养分损失率，推算粪污养分理论需求量，通过猪当量氮磷营养元素排泄量，推算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以存栏量计），即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计算公式3：

$$K_{pig} = \frac{NU_{r,m}}{r \times P_N}$$
 公式（3）

式中：

Kpig ——猪当量养殖量（存栏），头。

R ——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一般为 60%-70%。

PN ——猪当量的氮（磷）排泄量，千克/头。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7.0Kg/头，磷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1.2Kg/头。

（4）不同植物土地承载力取值

不同植物单位产量（单位面积）适宜氮（磷）养分需求量不同，在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条件下，不同植物单位面积土地承载力取值见下表：

表3-2不同植物土地承载力推荐值
（土壤氮养分水平II,粪肥比例50%，当季利用率25%，以氮为基础）

作物种类		目标产量 (t/hm2)	土地承载力 (猪当量/亩/当季)
大田作物	小麦	4.5	1.2
	水稻	6	1.1
	玉米	6	1.2
	谷子	4.5	1.5
	大豆	3	1.9
	棉花	2.2	2.2
	马铃薯	20	0.9
蔬菜	黄瓜	75	1.8
	番茄	75	2.1
	青椒	45	2.0
	茄子	67.5	2.0
	大白菜	90	1.2
	萝卜	45	1.1
	大葱	55	0.9
经济作物	大蒜	26	1.8
	油料	2.0	1.2
	甘蔗	90	1.4
	甜菜	122	5.0

	烟叶	1.56	0.5
	茶叶	4.3	2.4
人工草地	苜蓿	20	0.3
	饲用燕麦	4.0	0.9
人工林地	桉树	30m3/hm2	0.9
	杨树	20m3/hm2	0.4

来源：《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3.2.1嘉荫县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与土地承载力分析

（1）农作物养分需求及土地承载力测算

目前，嘉荫县畜禽粪污消纳土地主要为耕地。全县耕地面积118424公顷，2023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0.11公顷（含嘉荫农场），作物类型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其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大豆、玉米、水稻，经济作物主要为蔬菜食用菌和中草药。保兴乡农作物播种面最大，占全县的22.05%，以大豆为主，播种面积为15373.34公顷；向阳乡次之，农作物播种面占全县的13.81%，以大豆为主，播种面积为1063.34公顷；乌云镇农作物播种面第三，占全县的13.18%，大豆播种面积为9493.77公顷、玉米播种面积为3627.64公顷。

依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标准，农作物大豆目标产量3t/hm2，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每亩玉米可承载1.9猪当量，玉米目标产量6t/hm2，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每亩玉米可承载1.2猪当量等指标计算（见表3-2），嘉荫县2023年用于农作物种植的面积101063.26公顷，依据氮磷养分量需求，分析、计算县内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的数值。根据现有数据以及调查情况，嘉荫县域内土壤氮磷养分满足Ⅱ级需求，施肥供给占比按照25%计算。根据嘉荫县统计年鉴数据粪肥（有机肥）占施肥比45.5%，粪肥中

氮元素当季利用效率按照27.5%计算。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按7.0kg/头计算。

计算可知嘉荫县各乡镇土地承载力合计2513063 猪当量，其中土地承载力最大的为保兴乡562733猪当量，占总承载力的22.39%，其次为嘉荫农场土地承载力为430671猪当量，占总承载力的17.14%；向阳乡18507猪当量，占总承载力的14.58%。

表3-3 嘉荫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及养分需求量分析表

指 标	乌云镇	朝阳镇	乌拉嘎镇	常胜乡	向阳乡	红光乡	保兴乡	沪嘉乡	青山乡	嘉荫农场	全县总计
播种面积 (公顷)	13320.11	1793.93	3558.24	7275.75	13960.45	7053.98	22287.36	6849.41	5121.67	19842.36	101063.26
面积占比	13.18%	1.78%	3.52%	7.20%	13.81%	6.98%	22.05%	6.78%	5.07%	19.63%	100.00%
承载力 (猪当量)	342019	42454	93746	185074	366432	171577	562733	181078	137278	430671	2513063
承载力占比	13.61%	1.69%	3.73%	7.36%	14.58%	6.83%	22.39%	7.21%	5.46%	17.14%	100.00%

详见附表1《嘉荫县各乡镇农作物类型及播种面积》。

（2）嘉荫县畜禽粪肥供应量及土地承载力测算

嘉荫县2023年饲养牲畜禽类总计370578头（只、羽），其中猪饲养量为35824头，肉牛饲养量11422头，奶牛饲养量222头，山羊饲养量6624只，绵羊饲养量22014只，家禽饲养量265807羽。按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折算，嘉荫县现有畜禽养殖量相当于97476猪当量，

其中保兴镇最大，22202猪当量，其次为乌云镇14685猪当量，第三为向阳乡10270猪当量。

计算可知嘉荫县各乡镇土地承载力，具体详见下表：

表 3-4 嘉荫县各乡镇农用地面积可承载猪当量

乡镇	土地可承载 (猪当量)	现有总畜禽 (猪当量)	差值(+：剩余 -：缺少)	资源利用总体 规划
乌云镇	342019	14685	+ 327334	当地消纳
朝阳镇	42454	4216	+ 38238	当地消纳
乌拉嘎镇	93746	2744	+ 91002	当地消纳
常胜乡	185074	9561	+ 175513	当地消纳
向阳乡	366432	10270	+ 356162	当地消纳
红光乡	171577	9400	+ 162178	当地消纳
保兴镇	562733	22202	+ 540531	当地消纳
沪嘉乡	181078	5854	+ 175224	当地消纳
青山乡	137278	5614	+ 131664	当地消纳
嘉荫农场	430671	8564	+ 422108	当地消纳
合计	2513063	97476	+ 2415587	当地消纳

由上表可以看出，嘉荫县各乡镇耕地面积土地可承载猪当量总计2513063头猪当量，而现有畜禽养殖数量折算猪当量97476头，全县还存在153803头猪当量的空间，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较大，嘉荫县养殖量还有大幅提升空间。因此，从全县范围的土地承载力来看，现有各乡镇耕地能够当地消纳各乡镇畜禽养殖所产生的全部粪污量，但是各个乡镇土地可承载力分布不均匀，土地承载力剩余最多的是保兴镇540531猪当量，最少的是朝阳镇38238猪当量，按照嘉荫历年畜禽增长比例预测，规划期内土地承载力基本能满足发展畜禽养殖业的需求，远期需合理布局。

（3）养殖场户粪肥消纳土地配套情况分析

通过对数据的计算分析，全县现状作物种植面积是畜禽养殖所需配套的消纳土地面积的1.659倍，10个乡镇场均不存在土地超载情况。根据嘉荫县现有养殖场户土地配套情况，规模以上养殖场均有配套的粪污消纳土地或与有土地的农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均能做到粪污资源化利用。由于规模以下的养殖户无粪污处理设施，养殖户产生的粪污自行拉运至附近粪污暂存点暂存，大部分粪污经过沤肥发酵后自行拉运还田施肥或由第三方有机肥生产厂商制作有机肥。全县的畜禽养殖粪便完全可以通过种养结合模式实现资源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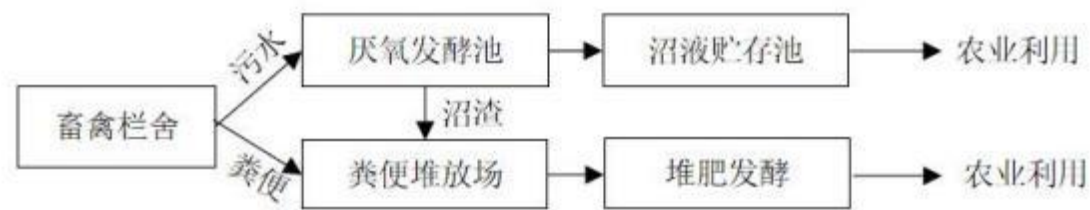
3.2.2 消纳土地充足地区粪肥处理利用模式

嘉荫县各乡镇养殖所需配套土地面积与区域种植总面积见表3-3。各乡镇畜禽养殖所需配套土地面积均小于区域种植总面积，说明目前种植总面积能够满足畜禽养殖配套需要。

各乡镇配套土地面积充足，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可采用粪污规范贮存堆沤后就近还田或厌氧发酵后就近还田两种模式。对于粪污规范贮存堆沤后就近还田，要注意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



畜禽粪污贮存+就近还田模式



畜禽粪污厌氧+就近还田模式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1）全县现有土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

嘉荫县全县耕地面积118424公顷，按照2023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0.11公顷计算，耕地可承载猪当量总计2513063头，现有畜禽养殖数量折算猪当量97476头，全县畜禽养殖猪当量承载余量为2415587头。全县现有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较大，嘉荫县养殖量还有大幅提升空间。

（2）种养结合基础条件好

嘉荫县现有种植总面积为118424公顷，主要种植玉米、大豆、水稻、蔬菜等。此外，还有园林草地共计495595公顷（园地面积645公顷、林地面积488058公顷、草地面积6892公顷），目前可消纳畜禽粪污土地较为充足，嘉荫县各乡镇养殖场户周边消纳土地基本充足。规模下养殖场户粪污经堆肥发酵后，基本都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资源化利用率90%以上。

第四章 规划主要任务

4.1 坚持源头管控，规范畜禽养殖准入管理

4.1.1 规范项目审批管理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及禁养区等空间管控要求，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合理布局畜禽养殖项目，对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不予审批。严格执行《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对新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衔接。支持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项目建设，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经专家论证认定为非重大变动的，可以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1.2 加快畜禽养殖业绿色转型发展

鼓励引导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按照“以地定猪”的刚性要求，新建“现代化、全封闭、可循环”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年设计出栏规模须与种养循环土地规模相匹配，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引导已建规模养殖场开展现代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养殖业智能化发展，提升产品供应效能和质量。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4.2 构建种养结合循环模式，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4.2.1 畅通畜禽粪污利用渠道

进一步扩大堆（沤）肥、液态粪肥利用，多种形式利用粪污养分资源，服务种植业提质增效。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一场一策”综合利用治理，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应依据粪污养分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落实用肥土地，为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提供有利条件；对无法足量配套用肥土地的养殖场户，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种植主体有效衔接；对无法就地就近利用的畜禽粪污，鼓励生产商品有机肥，扩大还田利用半径。鼓励养殖场与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加强合作，在用肥土地配套建设或配备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撒肥机、液体粪肥喷灌设备等设施，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种养循环发展。

4.2.2 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立足畜牧业和种植业特点，科学规划种养结合模式统筹处理好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不断提升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能力匹配度。引导畜禽养殖场户明确资源化利用去向，且应具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配套有两个月以上沼液贮存能力的储液池等消纳设施并正常运行，或通过消纳对接协议、处理利用合同等方式委托综合利用处置。规模养殖场应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

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统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

4.2.3 加强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推广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和先进装备，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支持规模养殖场改进畜禽养殖水平和粪污贮存发酵工艺，推广使用节水式饮水器，建设漏缝地板、地下贮存池、自动清粪、雨污分流等设施，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降低粪污处理和利用难度。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资源化利用，鼓励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加大中小型固态和液态粪肥施用机具等还田利用先进装备推广力度，降低粪肥施用劳动强度；鼓励通过机械深施、注射施肥等方式进行粪肥还田，提高氮素利用率，减少养分损失和氨气挥发；推动建立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等制度。

4.3 坚持分区分类施策，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

4.3.1 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

巩固畜禽禁养区退养成果，加强对禁养区内已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复养”现象发生。对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应依法完善环境管理手续。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区域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化水平，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

4.3.2 优化养殖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根据区域资源禀赋条件和畜禽养殖优势，通过统筹安排种养业发展空间，结合现代化养殖基地、蔬菜林果基地和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积极打造种养结合示范区。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能力，统筹安排种养发展空间，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场布局，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合理养殖密度，降低环境风险。

4.3.3 合理布局养殖粪污消纳土地

推动畜禽养殖粪污就近还田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场年设计规模须与种养循环土地规模相匹配，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畜禽养殖场配套消纳土地应以高标准农田、果菜种植基地优先，且面积不得小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消纳土地应与畜禽养殖场就近布局。

4.4 坚持多方联动，完善养殖污染治理体系

4.4.1 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养殖场户应当切实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活动，将相关法律法规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纳入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提高养殖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水平和环保意识。

4.4.2 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应明确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

等情况，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粪污去向可追溯。规模养殖场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员定岗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组织环保技术业务培训；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资源化利用，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区结合实际，逐步推行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

4.4.3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深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将规模养殖场（小区）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实施属地监管，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全过程监管，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应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时监管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过程；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医疗垃圾、病死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处置的监管。对畜禽养殖禁养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4.4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监管执法培训，完善执法、取证、采样等专业化监管设备，提高执法和装备配备水平。加强基层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乡镇和农场环保专员制度，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落实乡镇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监管队伍的交流，相互借鉴有效的监管方法。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监测能力，夯实环境监管基础，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全面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水平。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为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十四五”期间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工程。与农业农村局配合逐渐完成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提升嘉荫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效率。逐步完善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能力。规划四大类重点工程项目。

5.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嘉荫县在原有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基础上，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预计建设有机肥厂1项、粪污燃料化加工厂1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到2028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90%。

5.2 畜禽粪污收集工程

嘉荫县预计在在全县建设最少10个农村散养粪污收集点；在常胜乡规模场建设沼液存储池1个、改造应急池1个。

5.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嘉荫县规划各乡镇根据每个村屯的种养情况合理的进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每个村田间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分别划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远距离施肥泵等粪污还田设施。

5.4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情况逐步建设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的基础上，对养殖类别、规模、粪污产生量、清粪方式、水资源利用、粪肥质量、粪肥利用率、养殖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农田土壤质量信息数据进行管理、统计和分析，建立完善污染物治理及排放信息，为养殖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空间分布等基本情况，养殖废水、粪便和废渣处理情况、履行环保制度情况等，实现养殖产业动态监管，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智慧化水平。推进重点养殖场及重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表5-1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投资 (万元)	承担主体	规划 时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1	有机肥厂	粪肥收集场及生产线1条， ，年可处理粪污1万吨。 。	300	个人投资	2025
2	粪污燃料化加工厂	压块、烘干设备、粪污车等	200	个人投资	2026
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工程					

1	农村粪污收集点	计划在县建设10个农村散养粪污收集点。	600	各乡镇	2024-2028
2	规模场粪污处理项目	沼液存储池1个 改造3000立方米应急池1个	310	个人投资	2025

第六章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工程投资估算

嘉荫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工程两大类工程投资合计1410万元。

表6-1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500
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工程	910
合 计	1410

6.2 资金筹措

1.资金投入的基本原则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发展和环境的问题，政府资金投入主要针对公益性设施和奖励扶持两个方向，强化系统性政策约束，以机制体制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2.中央及地方环保和涉农专项资金。结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的申请方向，做好前期工作，包装整合污染治理项目，特别是大型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依托企业的资源优势，努力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3.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嘉荫县地方财政资金投入，重点瞄准公益性环境改善项目，以减少区域养殖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为核心。同时强化财政资金对市场的引导作用，引导市场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发展。

4.社会资本投入。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的运营模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项目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市場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政府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向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方向投入。

5. 企业自行投入。出台畜禽养殖产业优化发展相关扶持、鼓励政策调动企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在完善污染治理的同时，通过延长产业链，实现养殖、治理、利用的循环链条。从而实现环境治理和企业发展双赢。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解决发展和环境问题，应是未来最主要的资金筹措和保障机制。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

（1）减少环境污染

通过规划的落实，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有效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使养殖场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有效改善养殖环境和养殖场周边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条件，减轻污染，净化人畜饮、用水卫生环境。

（2）保护生态环境。通过规划的实施，可使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0%以上，有效减少养殖粪污排放量，削减COD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田生态环境改善，保护优质的水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3）提升耕地质量。通过种养结合、清洁养殖、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发展生态农业，提倡施用有机肥可有效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土壤养分含量，增强土壤微生物活力，改善土壤结构，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田永续利用。

7.2 经济效益

养殖业也是嘉荫县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之一，养殖空间潜力巨大，在伊春市乃至全省具有一定的优势。规划实施后，嘉荫县可以根据土地承载力合

理发展养殖业，将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完美的结合起来。在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的同时，也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创收渠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农民致富。

7.3 社会效益

（1）推进畜牧业精准扶贫。支持组建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项目建设，创新社会化服务模式，推动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的形成，产业链上各环节将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可吸纳贫困户就业，成为畜牧业精准扶贫的新渠道。

（2）通过发展新型养殖方式，发挥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环境成效，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有所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改善，人畜混居状况有所缓解，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政策保障措施

8.1.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形成分工明确、有效合作的部门协调机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循环利用、末端治理几个方面进行综合控制，必须形成多部门协作的协调机制。因此，成立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总负责，农业、畜牧、环保、水产、规划、国土、住建、财政、城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机构，统筹安排和管理全县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各乡镇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部门要明确其在相应环节中应承担的职责，共同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8.1.2 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科学、规范、严格的考核体系、督查方案和目标考核办法，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执法力度，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专项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等有关政策落实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依法切实履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环保举报热线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擅自建设畜禽养殖场、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和违规排污行为进

行监督和举报，努力营造政府引导，业主自律、群众参与、媒体监督的良好氛围。

8.1.3 形成“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激励机制

为了提高畜禽养殖经营主体防污治污的积极性，除了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从政策上对其进行约束外，还应采用“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的资金激励机制也是非常有效的方法。结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将政府财政补贴以奖金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引导畜禽养殖经营主体规范养殖行为，并对相关治理工程取得优良效果的畜禽养殖主体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以此来带动其防污、治污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8.2 技术保障措施

8.2.1 依靠科学技术，积极探索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由于本“规划”要求调整相关产业布局，必然涉及到资源有效利用、当地经济发展与环境管理，因此在规划实施中需因地制宜地具体研究当地环境、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发展循环经济，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产业与环境协调发展。

8.2.2 结合地区条件，推进技术研发力度

按照“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情况，鼓励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力度，提高畜禽养殖污染的治理水平。

8.2.3 开展相关污染防治技术培训

畜禽养殖主体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也是导致畜禽养殖污染的主要原因，不仅在生产过程中缺乏有效的技术指导，也导致已建好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得不到保障，浪费了设施资源，更增加了环境污染的风险。广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培训，提高各环保管理与技术人员从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水平和污染处理设施的操作水平，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快有效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进程。

8.3 社会保障措施

8.3.1 坚决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

坚决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嘉荫县畜禽业发达，且发展迅速，但在污染控制方面无论是在管理上、还是在执行上都略显不足。所以，只有站在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的高度，提高认识，积极采取妥善综合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的产生与蔓延，才能达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的目的。

8.3.2 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通过各部门协调配合和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各负其责。根据全县发展总体要求，合理规划各产业布局，制定科学合理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依法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等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8.3.3 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让社会公众和农民群众认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来源、本质和危害，了解掌握养殖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措施，理解、支持、参与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来。此外，充分发挥舆论导向的作用，重点对绿色环保产业的优势和防污治污取得好效果的企业进行典型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同时对造成污染、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曝光，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自觉行动的污染防治氛围，推动全县农业产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嘉荫县2023年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指 标	乌云镇	朝阳镇	乌拉嘎镇	常胜乡	向阳乡	红光乡	保兴乡	沪嘉乡	青山乡	嘉荫农场	全县总计
32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00
33	五、中草药材	55.67	0.00	41.73	0.00	45.17	198.92		17.32	0.00	2.18	360.99
	其中：人参			0					16.5			16.50
	平贝			3.2		0.98	5.74					9.92
	五味子			0		12.05	13.43				0.37	25.85
	刺五加			0		12.74	18.62					31.36
	赤芍	19.50		7.73		0.34	23.43					51.00
	蒲公英			8.73			20.47					29.20
	其它	36.17		22.07		19.06	117.23		0.82		1.81	197.16
34	六、蔬菜、食用菌	116.93	17.7	27.15	0	88.41	0.23	0	0	0	64.09	314.51
35	（一）叶菜类	13.96	6.7	0.85	0	14.6	0	0	0	0	64.09	100.20
36	其中：芹菜	2.33	0.70	0.3		3					64.09	70.42
37	油菜	5.30	3.00	0.24		5.3						13.84
38	菠菜	6.33	3.00	0.31		6.3						15.94
39	（二）白菜类	20.00	4.00	6.46	0.00	19.65	0.00	0.00	0.00	0.00	0.00	50.11
40	其中：大白菜	20.00	4.00	6.46		19.65						50.11
41	（三）甘蓝类	6.00	1.00	0.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
42	其中：卷心菜	6.00	1.00			7						14.00
43	（四）根茎类	9.99	1.00	4.33	0.0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2
44	其中：萝卜	6.66	1.00	2.93		3.2						13.79
45	白萝卜	0.00		0.9		4						4.90
46	胡萝卜	3.33		0.5		3						6.83
47	（五）瓜菜类	2.66	1.00	3.50	0.00	1.20	0.01	0.00	0.00	0.00	0.00	8.37
48	其中：黄瓜	2.66	0.50	3.5		0.6	0.01					7.27
49	南瓜	0.00				0.6						0.60
50	冬瓜	0.00	0.5			0						0.50
51	（六）豆类	8.33	1.00	1.50	0.00	7.50	0.06	0.00	0.00	0.00	0.00	18.39
52	其中：豇豆	0.00	0.50									0.50
53	豆角	8.33	0.50	1.5		7.5	0.06					17.89
54	（七）茄果类	21.66	1.00	3.46	0.00	20.90	0.16	0.00	0.00	0.00	0.00	47.18
55	其中：茄子	5.60	0.50	1.3		5.5	0.05					12.95
56	辣椒	9.73	0.30	0.76		9.4	0.06					20.25
57	西红柿	6.33	0.20	1.4		6	0.05					13.98

嘉荫县2023年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指 标	乌云镇	朝阳镇	乌拉嘎镇	常胜乡	向阳乡	红光乡	保兴乡	沪嘉乡	青山乡	嘉荫农场	全县总计
58	（八）葱蒜类	6.00	1.00	2.13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3
59	其中：大葱	4.00	0.50	1.19		4						9.69
60	蒜头	2.00	0.50	0.94		2						5.44
61	（九）其他蔬菜	28.33	1	4.92		1.36						35.61
62	（十）食用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	1、干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	其中：香菇											0.00
65	黑木耳											0.00
66	2、鲜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	其中：蘑菇											0.00
68	猴头菌											0.00
69	七、瓜果类	2.60	9.00	0.47	0.00	0.37	4.63		0.00	0.00	6.05	23.12
70	其中：西瓜	2.60	5.00	0.24		0.3	4.33				6.05	18.52
71	香瓜		4.00	0.23		0.07	0.30					4.60
72	草莓											0.00
73	八、其他农作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0.00	0.00	20.80
74	其中：青饲料											0.00
75	饲草								20.8			20.80
76	九、园林水果	0.00	0.00	0.00	0.00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77	其中：草莓											0.00
78	蓝莓											0.00
79	葡萄					0.34						0.34

嘉荫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情况表

附表2

一	规模场名称	场址	畜种	出栏	存栏	经营状态 (经营中还是停产)	规模养殖场类型(大型场、普通场)	是否在禁养区 (是, 否)	粪污处理方式	畜禽废弃物是否 正常收集、贮存和处 置(是, 否)	是否有综合利用 设施和无害化处理 设施(是, 否, 其他)	粪污处理 消纳情况
1	嘉荫县富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嘉荫县常胜乡平阳河村	生猪	2872	1109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2	嘉荫县领牧养殖家庭农场	嘉荫县保兴镇庆丰村	生猪	874	11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3	嘉荫县红光乡太平养鸡场	嘉荫县红光乡太平村	蛋鸡	10000	0	停产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二	200-499规模场名称	场址	畜种	出栏	存栏	经营状态 (经营中还是停产)	规模养殖场类型(大型场、普通场)	是否在禁养区 (是, 否)	粪污处 理方 式	畜禽废弃物是否 正常收集、贮存和处 置(是, 否)	是否有综合利用 设施和无害化处理 设施(是, 否, 其他)	粪污处理 消纳情况
1	嘉荫县春平养殖场	嘉荫县乌拉嘎镇金丰村	生猪	211	10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2	嘉荫县永奎养殖场	嘉荫县乌拉嘎镇金丰村	生猪	200	98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3	嘉荫县车庆华生猪养殖场	嘉荫县保兴镇庆丰村	生猪	298	142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4	嘉荫县嘉兴特种养殖繁育基地	嘉荫县保兴镇二连	生猪	189	95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5	嘉荫县利国生猪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红旗村	生猪	450	24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6	崔明启	嘉荫县红光乡红旗村	生猪	179	92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7	张晓勇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80	96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8	裴永梅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53	8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9	嘉荫县念平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30	7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10	嘉荫县永芳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202	10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11	嘉荫县念忠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74	9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12	嘉荫县霍利养殖场	嘉荫县红光乡新桥村	生猪	131	7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13	嘉荫县富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嘉荫县向阳乡雪水温村	生猪	366	145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14	嘉荫县江辉养殖场	嘉荫县乌云镇	生猪	402	18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15	嘉荫县兴合养殖专业合作社	嘉荫县乌云镇旧城村	生猪	310	145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16	嘉荫县赵诚种植养殖家庭农场	嘉荫县乌云镇旧城村	生猪	300	156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17	嘉荫县胜祥家庭农场	嘉荫县乌云镇乌云村	生猪	112	6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18	顾群	嘉荫县嘉荫农场高升管理区	生猪	200	100	经营中	普通	否	干湿分离	是	是	还田

附表3

嘉荫县畜禽生产情况及猪当量折算表

单位：头、只、公斤												
序号	指标名称	乌云镇	朝阳镇	乌拉嘎镇	常胜乡	向阳乡	红光乡	保兴镇	沪嘉乡	青山乡	嘉荫农场	全县合计
一	畜禽年末存栏量	8891	4913	3400	6553	8848	25172	29941	4093	4267	5873	81378
1	猪存栏（年末）	1088	150	528	1968	823	1698	2785	367	582	2394	12375
2	其中：能繁母猪存栏（年末）	75	25	57	155	91	148	240	22	63	253	1129
3	牛存栏（年末）	1836	462	98	804	920	736	1968	742	474	297	8337
4	肉牛存栏（年末）	1832	244	98	804	920	736	1968	742	474	297	8115
5	奶牛存栏（年末）	4	218	0	0	0	0	0	0	0	0	222
6	羊存栏（年末）	978	331	332	1246	1967	377	2200	1010	503	546	9490
7	山羊存栏（年末）	430	269	277	150	370	0	125	0	503	546	2670
8	绵羊存栏（年末）	548	62	55	1096	1597	377	2075	1010	0	0	6820
9	活家禽存栏（年末）	1120	1616	1050	180	1080	10550	14800	100	834	890	32220
10	其中：活鸡存栏（年末）	980	1536	905	150	1080	10550	3780	100	834	650	11565
二	畜禽年出栏量	32696	9322	7307	12366	43639	114528	86088	10268	7033	8819	298693
1	猪出栏	1765	387	830	3055	1021	1440	3425	631	1078	4133	23449
2	牛出栏	871	175	145	164	178	113	1077	277	231	72	3307
3	羊出栏	2325	880	461	1376	6995	550	3458	2115	720	295	19175
4	山羊出栏	705	610	313	410	740	48	240	0	593	295	3954
5	绵羊出栏	1620	270	148	966	6255	502	3218	2115	127	0	15221
6	活家禽出栏	25410	7000	5410	6395	28450	65975	74670	5130	4284	10863	233587
7	其中：活鸡出栏	4545	6010	5060	5277	23184	45900	24620	4250	3866	6839	129551
三	全县养殖量（出栏+存栏）	乌云镇	朝阳镇	乌拉嘎镇	常胜乡	向阳乡	红光乡	保兴镇	沪嘉乡	青山乡	嘉荫农场	全县合计
	猪	2853	537	1358	5023	1844	3138	6210	998	1660	6527	35824
	肉牛	2707	419	243	968	1098	849	3045	1019	978	369	11422
	奶牛	4	218	0	0	0	0	0	0	0	0	222
	羊	3303	1211	793	2622	8962	927	5658	3125	1223	841	28665
	山羊	1135	879	590	560	1110	48	365	0	1096	841	6624
	绵羊	2168	332	203	2062	7852	879	5293	3125	127	0	22014
	活家禽	36530	8616	6460	6575	29530	76525	89470	5230	5118	11753	265807
四	猪当量	乌云镇	朝阳镇	乌拉嘎镇	常胜乡	向阳乡	红光乡	保兴镇	沪嘉乡	青山乡	嘉荫农场	全县合计
	猪	2853	537	1358	5023	1844	3138	6210	998	1660	6527	35824
	肉牛	9023	1397	810	3227	3660	2830	10150	3397	3260	1230	38073
	奶牛	27	1453	0	0	0	0	0	0	0	0	1480
	羊	1321	484	317	1049	3585	371	2263	1250	489	336	11466
	活家禽	1461	345	258	263	1181	3061	3579	209	205	470	10632
	合计	14685	4216	2744	9561	10270	9400	22202	5854	5614	8564	97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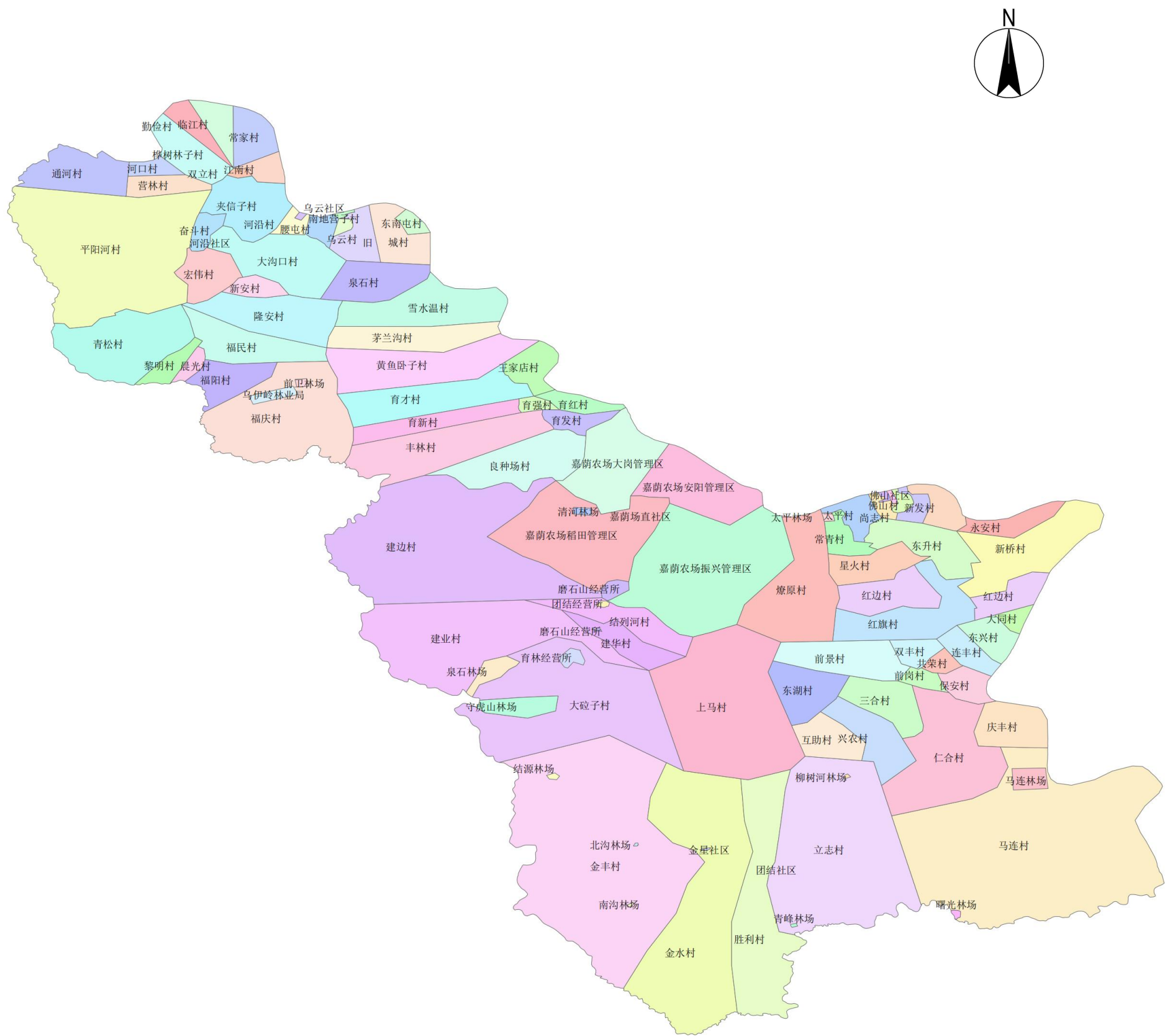
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行政区划图



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行政村分布图



注：

嘉荫县下辖4镇、5乡：朝阳镇、乌云镇、乌拉嘎镇、保兴镇、常胜乡、向阳乡、沪嘉乡、红光乡、青山乡，共计73个行政村；另辖嘉荫农场1个。

嘉荫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嘉荫县规模场21家，其中500以上规模场3家，200-499规模场18家。



图 例



500以上规模场



200-499规模场